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2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複　代理人　張嘉琪

被　　告　朱政隆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6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6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3,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正、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晚上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昭陽縱橫社區之停車場車道（下稱系爭車

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顧志祥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245,920元（含工資87,360元、零件158,56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3,21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道為單一車道，社區設有號誌管制，顧志祥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車道時，其上方燈號為紅燈，然顧志祥無視紅燈號誌仍駛入系爭車道，始為造成系爭事故發生之唯一因素，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依照監視器影像所顯示，監視器影像畫面左方為上坡車道，斯時車道上方號誌為紅燈，顧志祥駕駛之系爭車輛自畫面下面出現，未暫停或減速即駛上上坡車道。當系爭車輛之4個輪胎均已駛入上坡車道範圍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原告承保車輛之對向出現，此時車道上方之號誌仍為紅燈。顧志祥見肇事車輛出現，系爭車輛遂靜止在原地。約1秒後，系爭

車輛仍靜止在原地，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仍往前直行閃避不及，兩車之車頭發生碰撞，此時車道上方號誌仍為紅燈。約13秒後，車道上方之號誌始轉為綠燈，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及第53頁正、反面），堪認系爭車道所裝設之號誌燈為正常運作之號誌燈，則顧志祥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車道時，自應注意其上方之號誌燈是否顯示為綠燈而可供通行，然顧志祥未注意及此，在未暫停或減速之情形下即駛入系爭車道，顧志祥自有未依號誌行駛之過失。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系爭車輛之對向而來時，雖係依照號誌燈而行駛，然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時，肇事車輛之位置位在系爭車道之中央，且依照系爭車道之寬度而言，如肇事車輛、系爭車輛均靠右減速行駛，系爭車道應仍可供2台自用小客車通行，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是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亦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此觀昭陽縱橫社區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張貼公告，內容略以：「近期車道口發生車禍，之前不斷提倡要降低車速、注意雙向來車，以避免發生事故，再次說明宣導，請各位住戶瞭解配合：1.車速15公里以內；2.遵守社區地下室紅綠燈的指示；3.請都靠右行駛，勿截彎取直行駛；4.禮遇行人，注意孩童安全」，有昭陽縱橫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告復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頁），可認昭陽縱橫社區管理委員會於系爭事故前已多次宣導應遵守號誌指示、應靠右行駛，益徵顧志祥駕駛系爭車輛有未遵守號誌行駛之過失，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亦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

2.原告雖陳稱系爭車道原先之號誌燈僅為警示作用，地下1樓會有警衛指揮交通，當時是警衛表示可以通行，顧志祥才駕駛系爭車輛駛入系爭車道，且系爭車輛於兩車發生碰撞前即已靜止，故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未靠右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等語，然依照上開本院勘驗結果，並未見有任何指揮交通之警衛在場，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至系爭車輛雖見肇事車輛出現後即靜止在

原地，然系爭車輛靜止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僅約1秒鐘，此等時間尚不足以使被告得為適當反應，且被告係依照號誌駛入系爭車道，其應無從預見對向會突然出現肇事車輛，是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為未靠右行駛，而非未注意車前狀況，併予敘明。

3.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依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3,21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顧志祥等節，有估價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10頁），是原告依上開保險法之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有據。

㈡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車道，固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然顧志祥亦有未依號誌行駛之過失，業經說明如前，足見顧志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與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又原告係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965元（計算式：103,216元×30%＝30,9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日（見本院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965元，及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宴慈